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升级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升级国家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44006.5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